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任志剛先生，GBM，GBS，CBE，JP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任志剛先生，GBM，GBS，CBE，JP，62歲，一九七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一級榮譽學位。他亦於一九七四年獲荷蘭海牙社會學院統計與國民會計文憑。多年來，他也獲香港及海外多所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和榮譽教授。任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大紫荆勳章的最高榮譽，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金紫荆星章，以及於一九九五年獲不列顛帝國勳銜。任先生從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任香港外匯基金管理局局長，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九一年在香港政府部門任多個職務。他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學會執行副會長、香港中文大學全球經濟與金融研究所傑出研究員、宏觀審慎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及榮譽顧問會長。他亦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多個學術及私人機構在金融領域上的顧問委員會成員。

任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年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0條規定，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即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由股東重選。此後，他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9(A)條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年袍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同業水平及市場情況釐定，每年袍金(包括出席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為20,000美元，第三次及其後會議的額外袍金為

每一次會議5,000美元。任先生亦將可每年獲授予相當於6,0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股數上調至下一個500股)。

在緊接委任日期之前，任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他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其委任而需要使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熱烈歡迎任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穗中、汪詠宣、汪浩然；非執行董事汪顧亦珍、汪建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Patrick Blackwell Paul、Oscar de Paula Bernardes Neto 及 Michael John Enright。

承董事會命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葉熾蘭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網址: www.johnsonelectric.com